

关于对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1 号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1 月 28 日，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。截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，你公司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，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，直至 2018 年 2 月 3 日才披露《关于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与第 7.6 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2月8日